

辩证法新议

王慎失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王慎失 著

辩证法新议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辩证法新议

王慎失著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10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50,000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 000册

ISBN 7—5602—0016—8/B·2

统一书号：2334·4 定价：1.40元（压膜）

自序

一九八四年五月，我去长春讲学，同年十月，又去贵阳讲学，现在整理出来的这份东西，就是那两次讲学时使用的提纲加上片片断断的讲稿的结合物。

我所讲的是属于辩证法的小学知识，是辩证法的基本知识。我只是解释解释辩证法的几个基本概念，几条基本原理，解释解释辩证法各个部分间的关系，以及辩证法与认识论、逻辑学的关系，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关系等。

我讲学所使用的材料可分做三个部分。

第一个部分，是我在五十年代教书时使用过的一份提纲。后来虽然经过一些修改和充实，但基本上还是三十年前的老样子，没有什么新发展。这是我这份东西中的基本部分。

第二个部分，是我从中国古人的著作里节录出来的一些有关辩证法思想和辩证法论述的材料。我在读中国古书的时候，觉得它们之中具有丰富的辩证法因素和辩证法的成分，我随手片断地节录出来一些，又经过几次地筛选，最后留下这么几条，放在第一部分材料的后边了。我所以采用这一部分材料，一是想借着讲辩证法的机会对中国古人的辩证法思想和辩证法论述做一点光大的工作，不过这不是主要的一面，主要的一面倒是想利用中国古人的思想与语言来阐述我的论点。这也就是用“六经注我”。可惜我在这方面的知识有限，必然会挂一漏万。

第三个部分，是我从几部高等学校哲学教材里节录出来的一些论点。我把它作为讲授内容的最后部分。我觉得这些教材的讲法都很有道理，都是好教材。但是我又感觉到这些著作中存在着一些可质疑的地方和可研究的地方，甚至也有错误的地方。所以想在我的讲授过程中提出几点商榷的意见，提出几个讨论的问题。因为我过去教过这门课程，使得我对辩证法有点兴趣，总想把这门知识弄得更确切些。我与各方同志商榷的目的就是这样，绝对不是出于抑他人扬自己的思想，这应该请同志们理解。正因为我讲授的动机是为了研究辩证法，是出于探索真理，并不是怀着抑他人扬自己的思想，所以我就坚持了一种精神，那就是循道不循人。我自己最注意的问题，也是我最担心的问题，就是能不能把辩证法基本原理讲得正确。至于说在什么地方符合了什么人的观点，又在什么地方冲撞了什么人的观点，我就不能顾虑得那么多了。

总之，我这份东西所采用的材料就分这三个部分，而以第一部分为基础，后两部分则是从正面或反面来阐述或证实那第一部分的观点。

1985年5月于河北大学

序 言

王慎失教授的《辩证法新议》一书即将出版，这是一本很有新意的好书。

本书是王教授根据应邀赴吉林、贵州等地讲学的讲稿写成的，在讲学结束后，参加听课的学术界理论界的专家、学者和政治思想工作战线上的同志们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一致认为王教授所讲的辩证法“为哲学研究开了一个路子”，纷纷要求印发讲稿。根据同志们的要求，王教授编写了此书。

本书的写作旨在维护辩证法的科学性，根据历史的要求，对辩证法的一系列问题做出明确答复。

其主要特点是：

一、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辩证法。

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起源于欧洲，我国现代哲学家都十分注重欧洲哲学史的研究，在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教科书中注重引证欧洲古代哲学家的言论。从德谟克利特到伊壁鸠鲁，从柏拉图到贝克莱，从狄德罗到黑格尔，外国哲学家的名字比比皆是。其实，很多包含着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哲学思想，我国古代哲学家早有论述。作者在认真研究了大量的中国古代哲学文献的基础上进行了细致的筛选，吸取了中国古代朴素辩证法的精华，充实了唯物辩证法，对唯物辩证法的一系列问题提出了新的思想、新的观点。本书引证的中国哲学文献约占全书资料的三分之一。由于引用了这些资料，书的内容就更为丰富、生

动、妙趣横生。此外，还引用了古代含有辩证法思想的故事为证，更增加了本书哲理的情趣和幽默感。

二、它是科学的辩证法。

本书从研究辩证法的特征入手，用辩证法的科学方法来认识问题，解决问题。书中指出，有些教科书把普遍联系说成是辩证法的特征，或认为发展的观点乃是辩证法的总特征，也有一些教科书认为普遍联系和永恒运动是辩证法的特征。前两者，或只强调普遍联系这一个特征，或只强调永恒运动这一个特征，固然都有其片面性，而第三个观点，同时承认了两个特征就完整了吗？本书的回答是，这仍然不是辩证法的全部特征。本书从辩证法是物的关系的学问指出辩证法的特征是：

（一）它是物的关系的空间形式问题，是普遍联系的哲学思想，它叫人们用普遍联系的观点观察事物，叫人们树立起整体观念，培养人们思想方法的全见性。空间是物的关系的横的展开形式。

（二）它是物的关系的时间形式问题，是永恒运动的哲学思想，它叫人们用永恒运动的观点观察事物，叫人们树立起过程观念，培养人们思想方法的远见性。时间是物的关系的纵的延伸形式。

辩证法就其特征而言，它是物的横的关系与纵的关系的学说，是物的空间关系与时间关系的学说。简言之，辩证法是宇宙学。辩证法的思想方法有普遍性，普遍性既包括空间的涵义，又包括时间的涵义。那种认为辩证法只是联系科学的说法，和那种认为辩证法只是发展科学的说法都有伤辩证法的普遍性，都会分裂宇宙统一性的观点。

作者认为只承认相互联系与发展过程为辩证法的特征，乃是古代朴素的辩证法早已经达到的水平，这里并没有体现出现

代的科学的辩证法的特点。这主要是由于忽略了现代的科学的辩证法已批判地吸收了形而上学方法论的合理因素，把形而上学的合理因素做为自己的组成部分了。

在这里已涉及到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关系问题，涉及到古代的朴素的辩证法、近代欧洲形而上学和现代科学的辩证法这三个方法论发展的历史阶段的关系问题。

任何一种哲学思想的产生都不是偶然的，总有它产生的历史渊源，有它产生的历史必然过程，有它前后相随的历史继承性。现代科学的辩证法的产生也是有着它的历史渊源、历史必然过程及历史继承性的，本书遵循方法论发展的历史过程，对三种方法论之间的内在有机联系做了客观的阐述。本书强调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形而上学，以辩证法的方法解决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关系问题以及方法论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的关系问题。

在这里，作者全面分析了方法论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的关系，充分体现了方法论的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着重指出对形而上学方法论的否定必须是辩证的否定，只有科学地对待形而上学，现代科学的辩证法才能产生、发展，立于不败之地。

本书的科学性也可以从对辩证法的特征、规律、范畴三部分的关系的处理充分体现出来。本书指出辩证法有两个特征，第一个特征说事物是普遍联系而又有其独立性的，第二个特征说事物是永恒运动而又有其相对静止的。但是对物的特征的认识尚是对事物外部的认识，对物的形式的认识，是非本质的认识，非规律的认识。还要进一步地追寻特征的根源，为追寻根源就必须讲辩证法的规律。辩证法的两个特征就好像是两扇大门，不要停留在门外，要从这个大门进去，进入规律与范畴，方算升堂入室，方得见宗庙之奥与百官之美。

辩证法的规律乃是物的对立统一关系的发展变化，是物的对立统一关系发展变化的直线过程与曲线过程。它包括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量质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它是辩证法普遍联系与永恒运动这两个特征的深一步的综合。对立统一规律是普遍联系的核心，物的普遍联系就是这对立统一关系的空间扩展的结果。对立统一规律又是永恒运动的源泉，物的永恒运动就是这个对立统一关系的时间延长的结果。挖掘出物的空间关系的核心，寻找出物的时间关系的源泉，这是做了穷因极隐、穷理尽性的工作。

辩证法的范畴乃是辩证法规律的深化、扩展与拉长的过程，辩证法的本质范畴就是辩证法的深化形态，辩证法的其它范畴都是辩证法规律的扩展与拉长的形态。辩证法范畴既有辩证法规律问题，也有辩证法规律的外部表现问题和外在关系问题；既有理性知识的对象，也有感性知识的对象。

辩证法的范畴乃是辩证法的特征与辩证法的规律相结合的形式，是辩证法的特征与规律的总和，是物的空间关系与物的时间关系以及物的对立统一关系的总和，是人的思想方法的全见性和思想方法远见性以及思想方法的深刻性的总和。辩证法的范畴是辩证法特征与辩证法规律的辩证法，是物的内部与外部的辩证法。是此物与彼物，此过程与彼过程的辩证法，是现在与将来的辩证法，是感性知识与理性知识的辩证法，是认识论与方法论的统一。

这里的顺序是由特征讲到规律，再讲到范畴。在这里不是概念和原理的堆砌，而是遵循认识的规律由一个问题合理地引导出另一个问题，由一组概念合乎逻辑地过渡到另一组概念。本书顺序安排合理，结构严密，层层推理，逻辑性强，表现出高度的科学性。

本书的第三个特点是用辩证法方法讲辩证法。

本书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总则，为整个辩证法的主宰和灵魂，并以此为指导方法进一步说明辩证法的其他规律、范畴的诸关系，说明辩证法的一切问题。

例如，本书在分别阐述了辩证法三大规律的基础上又谈到三大规律的关系，指出对立、量、否定之间一脉相承的内在联系，并着重强调对立统一是根本，质、量、肯定、否定是根本的表现。指出量是对立统一发展程度的标志，质是对立统一存在的定性标志，肯定是原始的矛盾过程，是矛盾双方的基本关系，是矛盾的正题，否定是继肯定之后接着的矛盾过程，指矛盾双方颠倒的关系，是矛盾的反题。否定之否定是矛盾双方颠倒关系的再颠倒关系，即矛盾的合题。量和质之间是一个对立统一关系，肯定与否定之间亦是一个对立统一关系。而在量质互变规律与否定之否定规律之间，量质互变规律是内容，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形式。形式与内容之间又是一个对立统一的关系。量质互变规律是组成成分，否定之否定规律是组成关系。量质互变规律包括在否定之否定规律中。否定之否定规律包括三个量质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曲线，量质互变规律是直线。这里充满了对立统一关系的辩证法。

在辩证法的范畴部分也处处体现了对立统一关系的核心地位。如本质和现象这对范畴中，本质是事物诸矛盾中的基本矛盾，现象是基本矛盾的外现形态。在谈到根据和条件这对范畴时，则指出根据是内部矛盾，条件是外部矛盾。在必然性与偶然性这对范畴中，必然性是内部对立统一规律的体现，偶然性是内与外对立统一规律合璧的产物。必然性、本质、根据等范畴都是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规律。这个事物的内部的对立统一规律对现象来说叫本质，对条件来说叫根据，对偶然性来说叫

做必然性。总而言之，以对立统一为核心、为主宰的精神，以辩证法的方法来讲辩证法的思想，贯穿于全书，始终如一，处处可见。

本书的第四个特点是对辩证法的概念和理论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

例如本书在谈到量和质是什么时提出：量是反映对立统一规律发展的标志，或者说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发展程度的标志。质是反映对立统一规律存在的标志，或者说质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存在定性的标志。质言之，量就是矛盾的发展程度，质就是矛盾存在的定性。

本书对把物体的大小、运动的快慢、温度的高低、颜色的深浅做为量的定义和解释方法提出了异议，指出“物体的大小、运动的快慢、温度的高低、颜色的深浅等等，都是量的现象的堆砌，而不是辩证法的量”。

本书也不同意把质说成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所固有的规定性。指出这是从质的外在关系中寻找质的定义，从方法论的角度说，所使用的是外因论。

本书指出辩证法是深刻性学说，用一些量的现象说明不了辩证法的量是什么的问题。辩证法重视内因，承认内外的结合作用，用单纯的外在关系，外因论说明不了辩证法的质是什么的问题。量与质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量与质彼此对立，彼此排斥和彼此斗争着。当我们给量和质下定义的时候，就应该体现出量与质的对立统一关系。

量质互变规律与对立统一规律的关系又是一个对立统一关系，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当我们给量与质下定义的时候，就应该体现出来量质互变规律只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形式。量质互变规律来自对立统一规律。当我们给量与质下定义时，就

要体现出来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法体系中的灵魂与主宰的地位。

前面提到的某些教科书离开了对立统一规律给质与量下定义，有必要进行重新推敲。

辩证法所讲的量是量的各个方面的具体形态的抽象。量的各个方面的具体形态是量的抽象的基础。离开量的具体形态，也就没有量的抽象，其间的联系不容割断。但是，这个量一经从具体形态抽象出来，就变成了辩证法的一般的量，这个一般的量是量的具体形态的升华，成为普遍性的量，它发生了质的变化，因而它又不同于具体形态的量。这里有着抽象的范畴与各种具体形态的区别，有着哲学范畴与各具体科学范畴的区别。这其间的界限又是不容混淆的。割断了共同联系，承认有离开具体的抽象，是不对的；而模糊了它们的界限，把抽象范畴混同于具体形态，那就会曲解了辩证法的含义，就会降低辩证法范畴的意义。

本书还不同意这样的说法：“在化学中，量变引起质变的规律还以另外的形式表现出来，在一定条件下，由于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排列次序上的变化而引起事物的质变。”这类论述把结构当成量，其根据是引起事物质变的是事物量的变化，而结构的变化会引起质变，所以事物的结构应属事物的量。这种说法显然是倒果为因。结构对于内容来说是相对稳定关系，它的变化是被动的，它的变化是由内容的变化引起的，是由内容从量变到质变所引起的，若无内容的量的基础与质的基础，就谈不到结构的变化。结构是形式，是范畴的组成部分，而量则是规律的组成部分，形式是物的属性，是物的表面，是感性认识的对象，而量则是物的规律，物的内部，是理性认识的对象。其主要区别是：形式是静的因素，是相对静止状态；而量

是动的因素，是个时刻都在发展变化中的状态。二者不能混为一谈。量与质的关系可以通过形式表现出来，但形式本身决不是量和质。

对于什么是质的问题，本书亦不同意这样的说法：“一个事物常常具有许多方面的质。”“在科学研究中，各门科学就是分别研究事物不同方面的质。”

本书指出辩证法所谓的质只有一个，那就是事物的存在定性。质的属性是多方面的，质的表现是多方面的。把质说成是多方面的，是把质和质的属性混为一谈。而在各门具体科学中所谓的质是质的各个方面的具体形态，它们的质的范畴不带普遍性。辩证法所谓的质是质的各种具体形态的抽象，是带有普遍性的质。我们研究辩证法，就应该从辩证法角度揭示出物的质是什么。质就是有，就是存在。

辩证法的量和质是规律。量和质都是事物的内在规定性，都是理性认识阶段。而上述说法混淆了量和质和具体形态的界限，混淆了辩证法的量和质的抽象和各门科学的量和质的具体形态的界限，混淆了规律与规律表现形态的界限，混淆了理性知识和感性知识的界限。

而本书一改以往某些教科书对量和质的定义，把辩证法的量完全同数学的量、同各门具体科学的量、同量的具体形态区别开来，把辩证法的质同质的属性，同各门具体科学的质，同质的具体形态区分开来，经过高度的概括和抽象使这一对概念成为一般的带有普遍性质的辩证法的量和质，成为辩证法的规律的组成部分。

本书的通篇内容——从辩证法的特征到辩证法的规律，到辩证法的范畴；从基本概念到基本原理，到对一些现象、一些实践问题的解决，都提出了与现在普遍采用的某些哲学教科书

的不同看法，提出了与诸教科书的作者们商榷的问题。

例如，对立统一规律中的对立与同一的本性以及对立和同一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问题。“一分为二”是否就是对立统一规律问题。“合二为一”是否就是对立统一规律问题。关于形式的作用问题。关于什么是本质的问题，本质和质这两个范畴的关系问题。关于事物的必然性是由什么决定的，以及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绝对与相对问题，等等。

悟出某种深刻的思想固然不易，而能具有把一种新的思想、新的观点揭示出来的勇气更是难能可贵。哲学要发展就需要有一个在学术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愿本书为现代科学辩证法研究开辟一个新的里程。

本书的语言也是独具特色的，通篇读来简洁质朴，而认真思考其中的每一个概念都感到寓意深刻，高度概括，表述得当。例如，本书谈辩证法是什么时指出：辩证法是物的关系的学说。这个物的关系包括物的空间关系、物的时间关系和物的对立统一关系。这样的表述既有辩证法的特征，又有辩证法的本质；既有物的外在关系，又有物的内在关系；既概括了物的永恒运动，又概括了物的相对静止；既概括了物的普遍联系，又概括了物的相对独立；而且又将以上诸特征的根源——对立统一等涵义，利用最少的文字精炼、确切地表述出来。

本书在概念和原理的表达上许多地方采用了对偶的方式，来体现辩证的方法和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从辩证法的定义、特征到规律、范畴，都从正反两个方面相比较而言。例如针对质与量的对立统一关系谈质，针对量与质的对立统一关系谈量；针对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关系谈肯定，针对否定与肯定的对立统一关系谈否定；针对本质与现象的对立统一关系谈本质，针对现象与本质的对立统一关系谈现象；针对必然与偶然

的对立统一关系谈必然，通过偶然与必然的对立统一关系谈偶然。层层对偶，层层排比，将整个辩证法的体系、结构，严谨而又清晰地描绘出来。

科学在发展，时代在进步。日新月异的科学成果的揭示都进一步证实着辩证法的科学性，而时代每一步前进都向辩证法提出了需要解答的新问题。用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用辩证法的方法来对待辩证法，这是时代向每一个理论工作者提出的严肃问题。这也是本书写作的要旨之所在。

由于本书是在讲学之后，学术界、理论界的同志们催要讲稿的情况下仓促写成的，有些问题、观点仅仅是提出来了，尚未展开全面的阐述和详细的说明。对此，本书作者王慎失教授也并不满意。由于本书属于专题研究专著，尚未广泛地就一些科学成果和实践中的典范为例证进行一般的概括性说明，因此非理论工作者读起来也许不象通俗哲学读物那样易懂。这一点也许是王教授有意为之的。为弥补以上不足之处，王老准备在今后时间和精力许可的条件下再对诸观点做出全面的解释，对实践中的一些问题在理论上做出普遍性的说明。

本序言的笔者是王老的学生，从师学习时间有限。对本书的精神尚未能深刻领会和全面掌握，对问题的认识极其浮浅，仅就自己突出感觉到的问题，谈了一点儿体会，算不上什么序言，只能说是一篇读后感，疵瑕、漏洞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见谅，并批评指正。

张 明

1985年5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辩证法

- (一) 辩证法是论道说理的学问，是讲道理的学问…………… (1)
- (二) 辩证法是物的关系的学问，是物的空间关系、物的时间关系和物的对立统一关系的学问…………… (4)
- (三) 辩证法是一个严密的完整的科学系统…………… (9)
- (四) 辩证法是思想方法论，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论…………… (12)
- (五) 辩证法是人民革命的精神武器，是创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精神武器…………… (17)
- (六) 辩证法是学习的课题…………… (19)

第二章 辩证法的特征

- (一) 特征是物的突出的形象，是探索物的规律的途径…………… (22)
- (二) 辩证法的第一个特征是关于物的空间关系的学问，是普遍联系的哲学思想，是树立人的全见性的思想方法…………… (24)
- (三) 辩证法的第二个特征是关于物的时间关系的学问，是永恒运动的哲学思想，是培植人的远见性的思想方法…………… (25)
- (四) 辩证法既是物的空间关系，也是物的时间

- 关系，既是普遍联系也是永恒运动，既是全见性也是远见性的学说……………（27）
- （五）辩证法的第一个特征，既承认物的普遍联系，又承认物的相对独立性，承认两者的相对独立性……………（30）
- （六）辩证法的第二个特征，既承认物的永恒运动，又承认物的相对静止状态，承认两者的相互关系……………（32）
- （七）辩证法是联系的又是相对独立的，是运动的又是相对静止的学说，这个提法才是现代的科学的辩证法的命题……………（35）
- （八）商榷几个与本章有关的问题……………（37）
- （九）特征的知识是初步的知识，应由辩证法的特征深入到辩证法的规律……………（39）

第三章 辩证法规律

- （一）规律是什么？辩证法规律是什么？……………（41）
- （二）对立统一规律……………（43）
1. 对立是什么？统一是什么？……………（43）
2. 对立的作用问题和统一的作用问题，对立和统一的辩证法……………（43）
3. 对立的绝对性问题和统一的相对性问题……………（45）
4. 对立与统一的相反相成……………（46）
5. 理解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辩证法一切问题的关键……………（48）
6. 简单介绍中国古代思想家们与本章有